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闻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

公司近日关注到有关新闻媒体报道，报道称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丰利”）所持公司控股股东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丰利”）的股权被天津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查封。

二、澄清说明

公司经与天津丰利核实相关报道事项，澄清如下：

天津丰利收购完成徐州丰利 91.96%股权后，公司原管理团队组建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曲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曲梅”）部分人员要求天津丰利支付激励款项 1.15 亿元，天津丰利提出激励应与上市公司业绩挂钩，原管理团队未同意，双方未达成一致。原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以不交接公章、不配合法定代表人变更相威胁，天津丰利被迫以借款的名义支付有关人员 2887.5 万元。

2016 年 10 月 24 日，原管理团队所组建的上海曲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起诉天津丰利，要求支付剩余 8662.5 万元激励。近日，天津丰利收到相关起诉书和诉讼通知书，至今未收到天津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徐州丰利股权的裁定和相关通知，天津丰利正按法定程序准备应诉。

上海曲梅起诉天津丰利的诉讼金额为 8662.5 万元，占天津丰利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市值的 4.8%，占上市公司总市值的 1.41%，相关诉讼不会带来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因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高管层

进行了部分调整，相关调整均按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对相关信息予以披露。目前，公司董事会稳定、管理稳定、经营正常。请投资人、监管机构、新闻媒体对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的符合公司经营需要的公司治理调整予以理解。

三、必要的提示

近期相关媒体的报道严重缺乏事实依据，已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敬请相关新闻从业人员，请恪守职业操守，以事实为依据进行相关报道。如因不实报道误导市场及投资者，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公司将保留追究有关人员和媒体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